货物类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热林中心科研试验林及科研观测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XTZ-ZB-2024 第 (400) 号

采 购 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热林中心科研试验林及科研观测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TZ-ZB-2024 第 (400) 号

项目名称: 热林中心科研试验林及科研观测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529200.00元 最高限价: 5292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热林中心科研试验林及科研观测基础 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1套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u>,每天上午 <u>08:30 至 12:00</u>,<u>下午</u>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 ①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④采购文件费用缴纳底单;
-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除外)

备齐上述资料并扫描发送至邮箱 tongze3bu@163.com, 报名时需写明报名人联系电话。

- 3、售价: 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 4、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宁市工商银行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6019300152711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9月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 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开标室

1. 采用现场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地址: 凭祥市科园路 201 号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项目联系人: 杜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1-8526293, 010-84789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 1801-1803、1805 号

项目联系人: 农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58573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 46 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 位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 (元)
1	数据采集器	2 个	1、CS I/O 接口: 连接 CSI 设备和显示 2、RS-232/CPI 接口: CDM 同步模块终端扩展 接口	23500

			3、▲通讯协议: PakBus, Modbus, DNP3, NTCIP, NMEA 0183 等等 4、需支持完整的 PakBus 等网络 5、▲包括通过网页浏览器直接连接的嵌入式 网页时钟精度: ±2分钟/年; ≤10μm(预留后期升级接口) 6、▲需要提供制造厂家质量保证书及售后证 明文件 1、精度: ±(0.03% 读数 + 偏移补偿)	
2	扩展板	1 个	2、扩展通道数量: ≥16 个差分 3、支持 ACDV 扩展模式 4、▲需要提供制造厂家质量保证书及售后证 明文件	10000
3	光合有效辐射传 感器	1 个	1、光谱范围 400nm [~] 700nm 2、量程 0 [~] 2999 μ mo1/m2/s 3、响应时间 <0.5ms 4、记录模式 自动/人工 5、▲支持 MQTT 数据上传模式	3000
4	总辐射传感器	1个	1、光谱范围 350-1100nm 2、精度 ±3% 3、响应时间 10μs 4、灵敏度 <0.2kW/m2/mV 5、▲输出信号 SDI-12	9500
5	净辐射传感器	1个	1、输出:输出1个净辐射值 2、响应时间:〈20s(63%);〈60s(95%) 3、非线性误差:〈1% 4、≥2个反射镜面 5、温度依赖灵敏度: -0.1%/℃ 温度响应:〈6%(-10℃~40℃) 6、灵敏度: 10μV/W/m2 7、光谱波长: 0.2~100μm 8、视角: 180° 9、工作环境: -40℃~70℃,0~100%RH 10、水平泡精度:〈0.2° 11、防护等级: IP67 12、▲信号输出模式: TCP/IP	19500
6	地表红外温度传 感器	1 个	1、精度 ±0.2℃(-10℃~65℃时),±0.5℃(-40℃~70℃时) 2、波长 8~14μm 3、▲传感器自身内置温度传感器 4、传感器自身内置温度输出信号: SDI-12	8500
7	二维超声风传感 器	2个	1、量程 0~70m/s; 0~359° (无死角) 2、精度 风速±2%; 风向±3° (12m/s时) 3、分辨率 0.01m/s; 1° 4、启动风速 0.01m/s 5、内置加热模块 6、输出信号: TCP/IP	9500

8	PM 2.5	2 个	1、测量原理 热电堆 2、测量范围 0-100mg/m3 3、灵敏度 0.001 mg/m3 4、风速传感器量程 0-60m/s 5、通讯方式: SDI-12	65000
9	PM 10	2 个	1、测量原理 热电堆 2、测量范围 0-110mg/m3 3、灵敏度 0.001 mg/m3 4、风向传感器量程 0-359° 5、通讯方式: SDI-12	65000
10	土壤三参数(温 度、湿度、电导 率)传感器	4 个	1、▲量程: -60℃~70℃ 传感器类型: 光敏电阻 2、可互换性误差: <±0.2℃(0℃~70℃时), ±0.5℃(-50℃时) 3、线性误差: <0.03℃(-50℃时) 4、信号输出模式: TCP/IP 5、精度: ±2.5% VWC 6、分辨率: 0.1% VWC 7、输出: ±0.7V 方波、RS232 信号输出 8、电耗: 65mA(工作时); 45 μA(静态时) 9、供电: 5~18VDC 10、▲激发电压: 5~220V AC	2300
11	气压传感器	1 个	1、量程 500~1100hPa 2、总精度±0.3hPa @20℃; ±0.6hPa @0℃ ~40℃; ±1.0hPa @-20℃~45℃; ±1.5hPa @-40℃~60℃ 3、线性±0.25mb 4、可重复性±0.03hPa 5、长期稳定性±0.1hPa/年 6、分辨率±0.01mb 7、响应时间 450 毫秒 8、工作温度-50℃~60℃ 9、信号输出: Modbus 485、TCP/IP 10、▲内置锂电池,容量≥20mAH	1800
12	空气温湿度传感器(含百页箱)	1 个	1、▲外带气象专用百叶箱 2、温度量程 -40~60° C 3、湿度量程 0~100%RH 4、内置空气开关、防浪涌模块 5、支持 4G、北斗卫星无线传输数据功能	2500
13	日照时间传感器	2个	1、光谱范围 350~1100nm 2、响应时间 <1ms 3、日照时数精度 >90% 4、▲内置 GPS 自动对时模块,自动对时	15500
14	地表蒸发传感器	1套	1、原理: 雷达遥测 2、量程 0-500mm 3、▲重复精度 <=±0.15% 4、▲分辨率: 0.1mm 5、▲含自动补水装置,缺水时自动补水	13500
15	翻斗式雨量传感器	2 个	1、测温范围 0 [~] 50° C 2、精度 ±1%	1000

			3、雨量计桶直径 ≥220mm 4、▲SDI12 信号输出	
16	空气负离子浓度 传感器	2个	1、▲屏幕含 UI 触摸交互功能 2、量程 0-100000 3、CPU 处理器数量 >6 个 4、通道数 >10 个	38000
17	10 米铝塔	1个	1、翻转底板 1 套 2、避雷针 1 套 3、拉线 1 套 4、10 米铝塔主体	8500
18	安装附件	1次	1、含各传感器的安装支架,线缆等 2、220AC 转 12V 工业转换器 3、65AH 胶体电池 1 个含电池箱 4、其他用于满足安装的附件	5000
最高	最高限价合计(元) 529200.00 元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备品备件要求:维修保养时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 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招标方有权要求拟 中标投标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 若测试达不到应 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25%做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交货完 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全部货款,中标人开具 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 其 规范等要求: _______无_。

他

商

务

条

款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输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 能评价值》(GB19762)
6		2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 周设备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证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效等级》(GB 12021.2)
10	4020618 生迁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HT -1- 00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编列内容					
号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1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u> 年 <u>4</u> 月至 <u>2024</u> 年 <u>8</u>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					
10.1	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三个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					
	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					
	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 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 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 材料)。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13.2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						
	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						
100	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						
16. 2	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_一份、副本四份;						
19.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						
25. 3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ı						

	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评标方法:						
29. 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9. 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30.1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36. 1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						
38. 2	0771-5585736,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						
30.2	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 1801-1803、180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 30分,业务时间						
	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9. 1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						
	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						
	价格下浮 <u>10%</u> 收取。						
	3. 账户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宁市工商银行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601930015271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40. 1	 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					
	 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					
	 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					
40. 2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					
	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					
	 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					
	 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					
	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 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 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 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 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 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 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 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 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

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 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 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 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 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 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 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投标总价。	i过资
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	i过资
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	
	委员
投标总价。	标人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依次排出名次。	
(3)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开始
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	n-1
报价(满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	
1 分30分) 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	取 10 3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	.评标
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	² 标基
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	全部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	的投
标人家数-10)/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二、报价分评分标准	
(1)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	标人
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	价
1%的扣 1 分, 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	容进
行评价,确定各投标人的档次及得分。	
大术(满 (1) 一档 (0分): 满足基本要求的实施方案。	
2	案。 15
(3) 三档(9分):有较完善的实施方案,有设备使用培训	方案、
有可操作。	
(4) 四档(15分):有完善详实的实施方案,设备使用培训	方案
可行性强、能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5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论是否带"▲"			
		的项),得满分15分;			
			15		
		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5分加完为止;投标人非▲项为一般技			
		 术指标、参数,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1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2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质保期、售			
		 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培训、服			
		务优质等)进行评审。			
		(1) 一档(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2) 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			
		(3)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	20		
		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效率满足需求,售后服务计划、			
		措施合理、提供相关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4) 四档(2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			
		尽,满足供货要求,能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方案实施效率高,售			
		后服务计划、措施详尽,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符合招标人			
		需求,考虑全面,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提供相关免费详尽			
		技术培训方案。			
		(1) 质量保证能力:数据采集器核心产品原厂质保得5分,供应			
		商质保(非原厂质保)得1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技术服务水平能力: 2023 年至今,技术服务水平证明文件,			
	商务资信	每项得2分,满分6分。			
3	(满分	备注:提供技术服务水平证明文件复印件。(技术服务水平证明	20		
3	20 分)	文件是指与采购项目内相同或者接近的产品与具有代表性的科	20		
	20 737	研院所签订的维修合同、技术人员培训证书、运维合同等有效证			
		明文件)。			
		(3) 2021 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			
		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项得3分,满分9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热林中心科研试验林及科研观测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u>GXTZ-ZB-2024 第(400)号</u>
甲 方: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乙 方: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u>热林中心科研试验林及科研观测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u>
(1) 采购项目编号: <u>GXTZ-ZB-2024 第(400)号</u>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套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是	☑否					
	,				和制造商不	同,请	分别填气	写):	
	分包供	应商/制油	上 商类型	(如果供应	商和制造商	不同,	只填写	—— 制造商类型)	· :
	口大型	企业 口	中型企业	□小微型	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口出	茁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	:应商是否	为外商投资	₹企业:□馬	₽	□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	型: 口全	部由外国投	设者投资	□部分	计由外国	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	· 品:						
	□是,	《政府采	购品目分	类目录》底	E级品目名 和	尔:		金额:	
		国别: _		品牌:	规格	型号:		_	
	□否								
(10)是否注	步及节能产	立品:						
	□是,	《节能产	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	自》的底级品	引目名称	尔:		
		ロ强制を		口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注	步及环境	示志产品:						
	□是,	《环境标	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原	ミ 级品目	目名称:		
		□强制ジ		口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注	步及绿色,	並品:						
	□是,	绿色产品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确	角定的底级品	引目名称	尔:		
		□强制ジ		口优先采	购				
	□否								
(11) 涉及商	商品包装和	和快递包装	支的,是否	参考《商品作	包装政	府采购課	宗求标准 (词	(行)》、
《快递包	装政府》	采购需求	示准 (试)	亍)》明确	产品及相关	快递服	务的具件	本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倉	·同金额	į							
(1)	合同金	额小写:				-			
		大写:				-			
	分包金	:额(如有	')小写:						
		大	:写:			-			
(注	· 固定	单价合同点	应填写单位	介和最高限	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u>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u>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25%做为预付款,全部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全部货款, 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
<u>购人。</u>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u>凭祥市科园路 201 号热带林业实验中心</u>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五十)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u>t</u>	性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
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	 6 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
进行	F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	‡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
标文	工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凋	成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	挂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涉	内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工 直 組 欠 加 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Y 元)							
验收标准:							
·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理。
 -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	γ	名	称)	
くノベガ	/ヽ	.~⊔	7/J/1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	表人(签	字)	:	
投标人	(盖公章):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尔(公:	章)	
	年	月	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	人名称(公章)
		年	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	<u> 名称</u> :								
	我	(姓名)	系	_ (投标丿	(名称)	的(<u></u>]法定代	表人/[]负责	[人/
	然人本	<u>人</u>),现授	权委托			(姓/	<u>名)</u> 以手	战方的:	名义	参加
项目	目的投标》	舌动,并代表	我方全村	又办理针对	力上述项	目的所	有采购	程序和	环节的	的具
体事	多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多	委托代理人的	り签字事:	项负全部	责任。					
	本授权-	书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	,在撤销技	受权的非	百通知	口以前,	本授权	书一	直有
<u>效。</u>	委托代理	<u> 理人在授权</u>	方有效期	内签署的原	所有文件	牛不因打	受权的搶	销而失	·效。	_
	委托代理	理人无转委护	E权,特 .	此委托。						
	附:法第	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明及	委托代理。	人有效与	身份证正	E反面复	印件		
委托	E代理人	(签字):				法是	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	章):
委托	E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公	章)	: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	托代理人	(签字)	:	
投标人盖	公章:				
日期: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4. 项目实施方案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足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_	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斥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